## 期貨風險預告書

本風險預告書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 定。

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,在可能產生極大 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,台端於開戶前應審慎考 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於這種交易。在考慮是 否進行交易前,台端應詳讀並研析下列各項事宜:

- 一、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 台端所持期貨契約時,本公司為維持保證金額度,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,若 台端無法在本公司所指示期限內補繳時,則本公司有權代為沖銷 台端所持期貨契約,沖銷後若仍有虧損,則 台端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。市場行情變動迅速,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,甚至超過原始保證金額度,超過原始保證金的損失部分,台端亦需補繳。
- 二、期貨及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條件(如漲跌幅或保證金額 度等)可能隨時變動,而且可能使 台端之損失超出原所 預期。
- 三、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, 台端所持期貨契約可能無法了結,致增加損失。
- 四、如停損單或停損限價單等之或有訂單可能因市場行情變動 以致無法成交,在無法有效控制風險的情形下,損失的 額度可能進一步擴大。
- 五、從事「價差」或「同時持有同一價位看漲及看跌之相同期 貨契約」之交易,其風險並不亞於單純地持有「看漲」 或「看跌」之期貨契約時之風險。

- 六、除國外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,若台端所持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,必須辦理現貨交割;若台端無現貨可供交割時,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。
- 七、國外期貨交易係以外國貨幣為之,除實際交易產生之損益外,尚須負擔匯率變動的風險。

這份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,對所有期貨風險 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, 台端於交易前除須對 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,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 辨,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,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 承受之損失。

本人(委託人)承認投資風險自行負責,已收到風險預告書,並經〇〇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〇〇〇解說,對上述期 貨交易之風險已經明瞭,特此聲明。

(本風險預告書一式兩份,一份由期貨商留存備查,一份交由客戶收執)